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3號

聲請人 三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俊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以一般投資為所營事業，近年投資失利，未能清償積欠債務，亦無法維持公司營運，截至民國108年9月25日止，財產僅餘現金（含銀行存款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89元，債務則共計2,500萬2,324元，因財產不足清償債務，爰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、破產法第62條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云云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，故宣告破產須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為要件，要屬當然。又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同法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固提出財產目錄、債權人清冊，惟未據陳明破產財團之全部價值，及提出相關證明，亦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

規定繳納聲請費。經本院於108年10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雖於同年月23日提出陳報狀，然觀以其提出之銀行存摺，均係91至93年間之交易明細資料，非「最新」銀行存款之證明（本院卷第34至56頁），另其提出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，未經會計師查核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其上長期投資欄所載累計虧損5,775萬4,064元，雖佐以長期投資公司於107年度之資產負債表（本院卷第58至65頁），惟僅能證明上開公司之淨值為負值，非「交易市值」之證明，是聲請人破產財團之財產是否確為13,589元，已非無疑。

(二)又縱認聲請人就其財產狀況之說明為真實，依其所陳，破產財團之財產為13,589元，顯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（如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）及財團債務（如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等），其他破產債權人自無從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其聲請尚難認為有必要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鄭伊汝